

## 南海发电一厂有限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它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公司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 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

（1）公司主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2）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的组织协调、督查督办、整改验收、资料汇总和报表填报工作。

（3）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所属的各相关管理部门、生产车间及各岗位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并认真落实。

（4）公司应当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上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

（5）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按照事故隐患整改“三定四不推”。“三定”是：定整改措施、定完成时间、定整改负责人；“四不推”是：查出的问题班组能整改的不推到工段、工段能整改的不推到车间、车间能整改的不推到公司、公司里能整改的不推到集团公司。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6）公司各级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

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7) 公司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有关车间部室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和公司财产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上级部门报告。

## 2、事故隐患定期排查分析制度

(1) 实施事故隐患排查与安全生产检查相结合，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排查与经常性排查。

(2) 每月进行一次定期排查，排查工作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带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人员进行。相关管理部门和下属单位每月不少于一次开展定期排查。

(3) 每月召开一次事故隐患排查分析会议，会议由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召集，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下属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会议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分析、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

